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0.09.05 第 1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05 第 15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05 第 15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02 第 1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7 第 1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第 1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I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	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	
條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	條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	
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	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	
法」之規定,為監督動物管理及	法」之規定,為監督動物管理及	
使用規範,確保動物品質,維護	使用規範,確保動物品質,維護	
實驗動物相關技術服務與技術	實驗動物相關技術服務與技術	
開發之水準及效益,訂定本設置	開發之水準及效益,訂定本設置	
<u>辦法·本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u>	要點。為因應未來國際認證所需	文字修訂:
<u>際 認 證</u> 通 稱 之 IACUC	以及配合國際學術交流,本委員	1.要點修正為辦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會英文名稱沿用國外 通稱之	法。
Committee) °	IACUC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2.本委員會英文
	and Use Committee) •	名稱沿用國際認
		證。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如下:	如下:	
一、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	一、 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	文字新增:
計畫 <u>,符合相關法規要件</u>	計畫。	符合相關法規要
及符合本校相關資源量能		件及符合本校相
<u>可行範圍。進行本校內部</u>		關資源量能可行
資源量能無法充分支持之		範圍。進行本校
動物實驗,包括實驗動物		內部資源量能無
<u> 品系特殊風險、高度侵襲</u>		法充分支持之動
性風險、手術期維持存活、		物實驗,包括實
及手術後維持存活等,應		驗動物品系特殊

辦理合法委外機構正式合 約進行。

- 二、 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 科學應用諮詢服務。
-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 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 施改善建議。
- 四、 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 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 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 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 部香核一次, 並填報香核 總表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 附件。
- 七、 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 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 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 表影本, 並列為年度監督 報告之附件。
- 八、 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 之本校動物科學應用爭議 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 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 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並提 供本校之相關政策性建 議。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 束後三個月內**報臺北市政府臺** 北市動物保護處檢查後,核轉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 下:

- 二、 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 科學應用諮詢服務。
- 三、 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 等,應辦理合法 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 委外機構正式合 善建議。
- 四、 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 飼 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 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 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 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 總表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 附件。
- 七、 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 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 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 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 報告之附件。
- 八、 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 之本校動物科學應用爭議 案件。

風險、高度侵襲 性風險、手術期 維持存活、及手 術後維持存活 約進行。

文字新增:第三 條第一項第九款 文字。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 文字修訂:報臺北 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香, 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 如下:

市政府臺北市動 物保護處檢查後, 核轉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 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 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 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 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一、 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 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 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 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 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 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 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人(內設召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人(內設召集 |文字修訂:與執行 委員 1 人**與執行祕書 1 人**),由 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 (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3 人、理工學院 2 人、體育運動健 康學院 1 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 全衛生中心1人,與獸醫師1人, 及外部委員 1 人),報請校長聘 任之。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 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 獸醫資格。委員聘期為一學年, 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 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補足 之;組成或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 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 **處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 1 人),由相關學院及行政 祕書 1 人,環境規 單位主管推薦(農學院2人、理 劃暨生物資源學 學院1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1院3人、理工學院 人、法學院 1 人、研究發展處 1 2 人。 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1人,與獸醫師1人,及外部 委員1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 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 獸醫資格。委員聘期為一學年, 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 文字修正:組成或 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補足 異動後之成員名 之,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中央 | 冊應報臺北市政 主管機關備查。

府臺北市動物保 護處核轉。

第四條 本會召集委員**由校長指定** 第四條 本會召集委員綜理委員會 文字修訂:由校長 之,負責綜理委員會事務。執行 秘書由召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 本會業務,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 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 員兼任,負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 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 任本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

事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 遴選,代表執行祕 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本會業 書。 務,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 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 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兼任, 負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 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 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

年為限。	年為限。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	文字修訂:
特定議題 委員會,以提供專業諮	特別委員會,以提供專業諮詢建	1.特定議題。
詢建議,順利推動各項任務。 必	議,順利推動各項任務。	2.必要時得個別
要時得個別邀請學者專家委員		邀請學者專家委
列席諮詢。		員列席諮詢。
第六條 本會 <u>以每半年</u> 召開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 每半年定期 召開委員	文字修訂:得每半
議一次 <u>為原則</u> ,必要時得召開臨	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年。
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	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	
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	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	
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	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	
半數之同意。	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 <u>特定議題</u> 委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特別委員為無	文字修訂:特定議
為無給職。	給職。	題。
第八條 本設置 <u>辦法</u> 經本校行政會	第八條 本設置 要點 經本校行政會	文字修訂:
議審議 <u>通過</u> 後 <u>發布</u> 施行 <u>,並報臺</u>	議審議 <u>並報請行政院農業部核</u>	1.辦法、通過。
<u>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u>	備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並報臺北市政
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		府臺北市動物保
司。		護處核轉。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90.09.05 第 1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05 第 15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05 第 15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02 第 1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7 第 1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第 1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為監督動物管理及使用規範,確保動物品質,維護實驗動物相關技術服務與技術開發之水準及效益,訂定本設置辦法。本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際認證通稱之 IACUC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符合相關法規要件及符合本校相關資源量能 可行範圍。進行本校內部資源量能無法充分支持之動物實驗,包括實驗動物 品系特殊風險、高度侵襲性風險、手術期維持存活、及手術後維持存活等, 應辦理合法委外機構正式合約進行。
 - 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
 -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 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 附件。
 - 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 請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本校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並提 供本校之相關政策性建議。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檢 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 所。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9人(內設召集委員1人<u>與執行祕書1人</u>),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3人、理工學院2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1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人,與獸醫師1人,及外部委員1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獸醫資格。委員 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補足 之<u>;組成或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u>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四條本會召集委員<u>由校長指定之,負責</u>綜理委員會事務。<u>執行祕書</u>由召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本會業務,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兼任,負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特定議題**委員會,以提供專業諮詢建議,順利推動各項 任務。**必要時得個別邀請學者專家委員列席諮詢。**
- 第六條本會<u>以每半年</u>召開委員會議一次<u>為原則</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特定議題委員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設置<u>辦法</u>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u>通過</u>後<u>發布</u>施行<u>,並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u> 護處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